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溁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溁圃基金”）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无锡溁圃春之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2%。本次投资是公司借助各方资源及专业投资机构力量，更有效率、更安全地进行产业投资的新尝试。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将集中于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新材料、新技术及先进制造产业，通过对上述领域发展方向的积极探索和优质企业的重点培育，实现与铂科新材现有业务的产业协同和资源互补。

溁圃基金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阮佳林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溁圃基金拟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故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同的交易。关联董事阮佳林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该投资基金已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注册信息公告如下：

- 1、公司名称：嘉兴溁圃春之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出资额：贰亿伍仟万元整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成立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溁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文清）
-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3 室-65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法人	北京溁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
法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2
法人	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
法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自然人	余龙	8000	32
自然人	阎甫进	1200	4.8
自然人	王春雷	1000	4
自然人	辛金波	1000	4
自然人	盛广生	500	2
自然人	毛振峰	500	2
自然人	张艳云	200	0.8
自然人	林媛	100	0.4

自然人	刘敬东	100	0.4
自然人	吴波	300	1.2

三、备案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